

普光气田分 4-1H 井钻井及试采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于2025年3月正式委托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普光气田分4-1H井钻井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有关规定，委托函签订7个工作日内，我单位在当地公共媒体网站凤凰山下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普光气田分4-1H井钻井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在达州市凤凰山下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于宣汉县胡家镇、宣汉县胡家镇黄花村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并在达州晚报进行2次登报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单位在达州市凤凰山下网站公开拟报批的《普光气田分4-1H井钻井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内容及开展过程汇总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公众参与内容及开展过程

公示方式	公示时间	公示地点	公示内容
网络公示	2025 年 3 月 10 日	达州市凤凰山下网站	普光气田分 4-1H 井钻井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2025 年 4 月 15 日	达州市凤凰山下网站	普光气田分 4-1H 井钻井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报纸	2025 年 4 月 18 日	达州晚报	普光气田分 4-1H 井钻井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5 年 4 月 23 日	达州晚报	
张贴公告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宣汉县胡家镇公示栏	普光气田分 4-1H 井钻井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宣汉县胡家镇黄花村公示栏	
报批前公示	2025 年 4 月 30 日	达州市凤凰山下网站	普光气田分 4-1H 井钻井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在2025年3月7日委托环评单位（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后，于2025年3月10日在凤凰山下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第一次公告内容主要有：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公众意见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并在网页附上了《普光气田分4-1H井钻井及试采工程公众意见表》。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达州市凤凰山下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https://www.dz19.net/thread-2169168-1-1.html>）。达州市凤凰山下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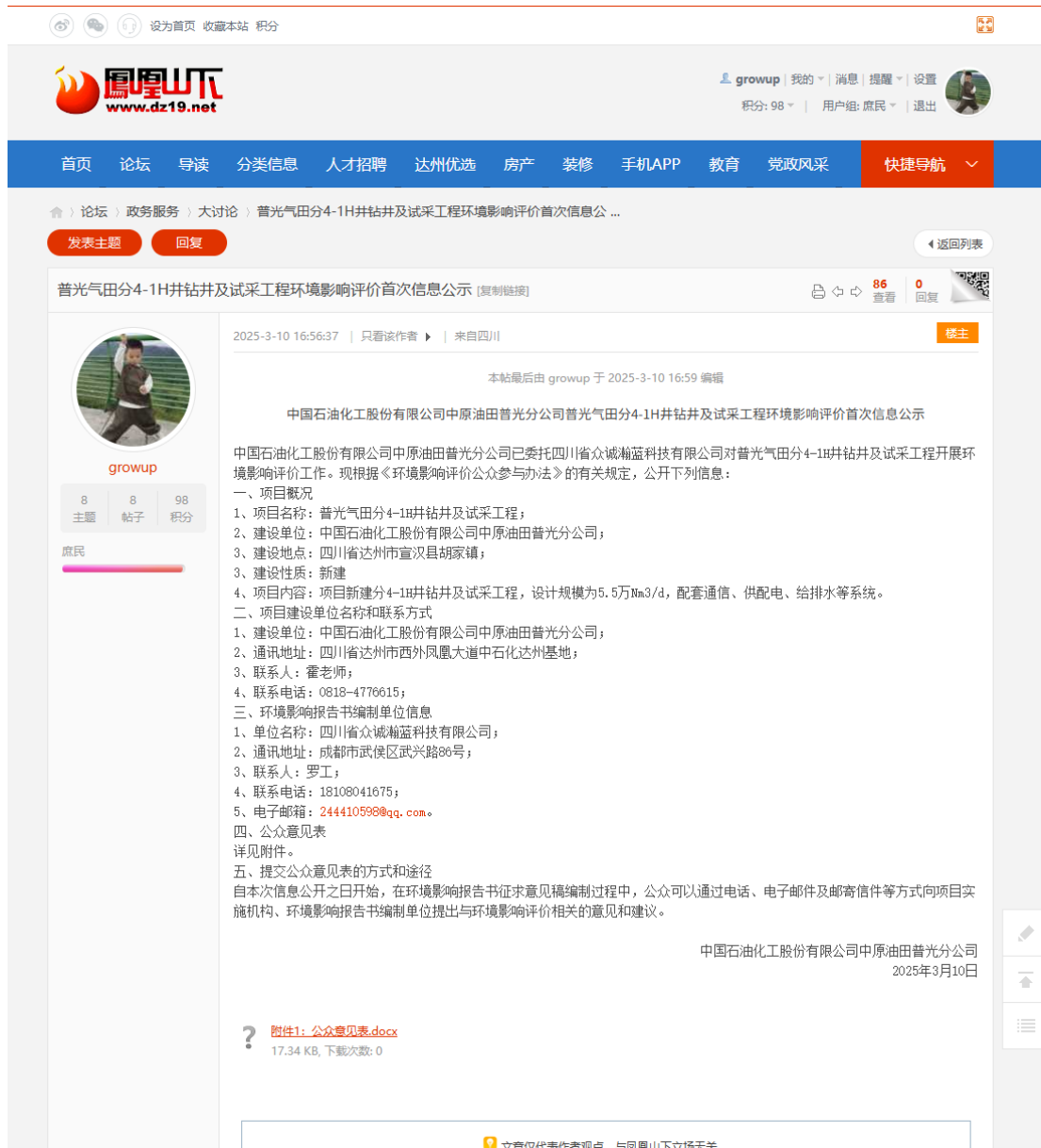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以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通过网络、报纸、张贴三种方式同时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项目名称及概要；（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达州市凤凰山下网站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https://www.dz19.net/thread-2170509-1-1.html>），并附公众调查表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达州市凤凰山下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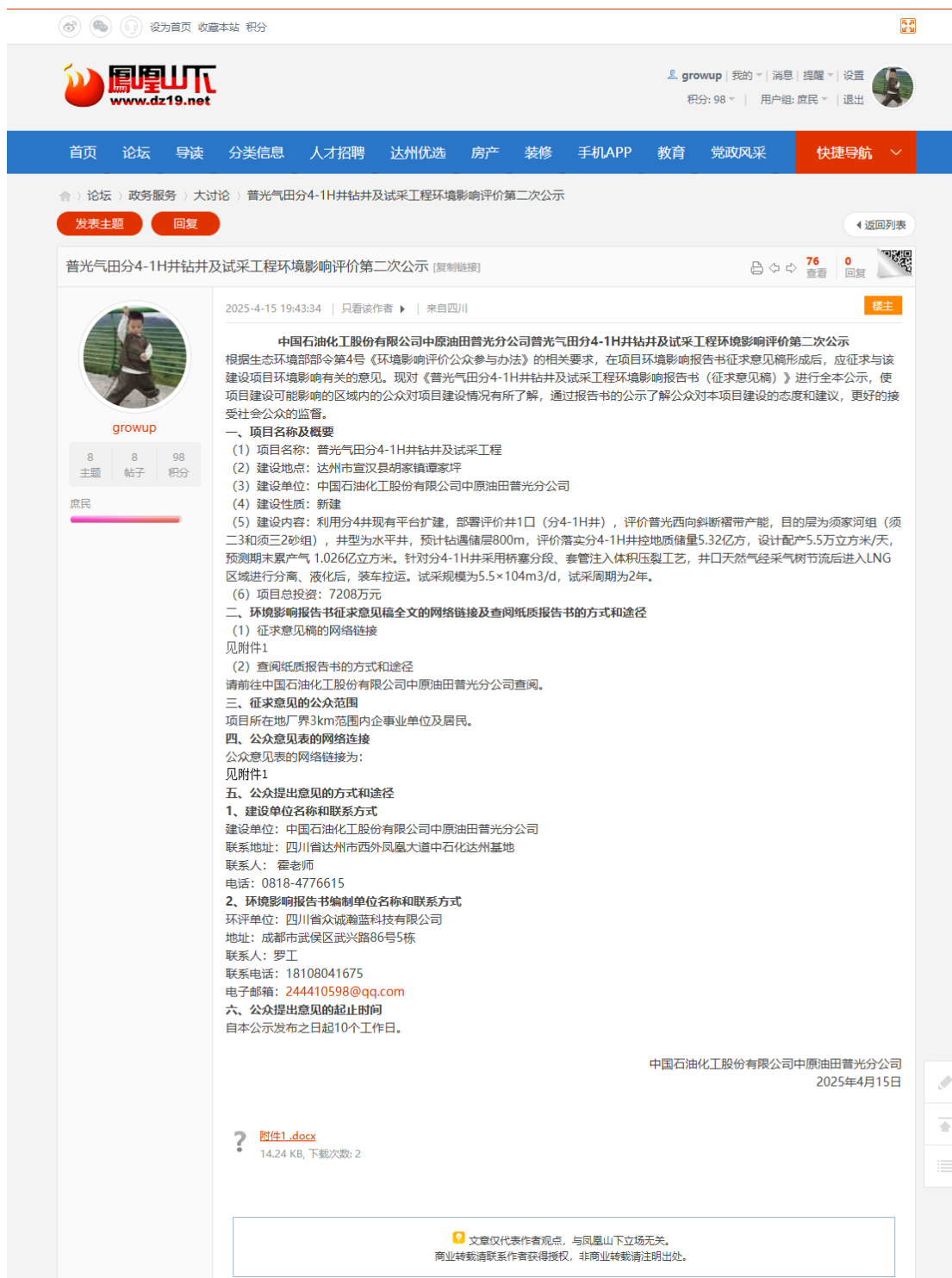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和 2025 年 4 月 23 日两次在达州晚报上刊登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两次公示。达州晚报属于达州市当地知名公共纸质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最美人间四“阅”天 采撷书香润少年
通川区实验小学开展世界读书日主题活动

舞蹈节目《爱书的孩子》



活动现场航拍图。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杨航）为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打造书香校园文化艺术环境，4月17日，在第三十个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通川区实验小学开展了读书日主题活动。

此次活动以“最美人间四‘阅’天，采撷书香润少年”为主题，旨在通过活动让学生享受阅读的乐趣，促使学生形成持久、良好的阅读习惯，在全校营造人人热爱阅读的氛围，让学生沉浸于知识的海洋，以校园为起点，带动家庭乃至社会的阅读风尚。

“至今仍对我看的第一本小人书记忆犹新，书名《长发妹》，我翻来覆去看了几十遍，最后能熟练背诵给同学们讲述这个故事。”活动现场，校长付黎明向全校师生分享了自己的读书故事，并按年级段分别推荐了《夜读动物》《向着明亮那方》《流浪的地球》等适龄的精品好书。

学校党总支书记马钧宣布活动开幕时，在特制“书卷”上点上浓重一点，希望全校师生读书时“多点墨”，读书时“多思”，读书后“多点志”。学生代表李雨芯宣读读

书节倡议书。

活动中还穿插了不少和读书有关的节目表演。情景剧《以书会友》中，各班选派的学生现场进行自由交流，分享书籍，增进友谊。《诗韵传风骨》《读书破万卷》《晋韵文》等舞蹈节目融入了浓浓的书香，《我在书里等你》中，教师用朗诵的方式，号召所有人多读书，读好书。

此次活动，以精读好书为媒介，启迪学生智慧，塑造美好心灵，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推动了文明校园、书香校园建设。

暖心！小女孩助迷路老人回家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杨航）近日，万源市古东关街上演暖心一幕：万源市第二小学的学生丁思璐乐于助人，帮助迷路老人安全回到家人身边。

“群里有没有万源二小的老师，这个叫丁思璐的娃娃值得表扬，有位老人辨不清方向，走到她家去了，她给老人吃了东西，然后接听了老人来电，才让我们在短时间内找到老人。爱心需要接力传递！”近日，在“爱万源”的微信群里，一名蓝天救援队队员发出了这么一段消息，让群成员纷纷冒头点赞，表示该学生值得表扬和学习。

“群里的消息是我发的。”记者辗转联系到了群里发信息的万源蓝天应急救援队队员黄霞霞，她告诉记者，当晚8点50分，他们接到市民求助电话，称家里老人中午时分在红军公园走失，10多名救援队员立即分组寻找。她和队友走到滨河路时，有队友拨通了老人的电话，接听电话的小女孩丁思璐称老人正在其家中。当他们赶到丁思璐家时，看到她正在喂老人吃面包。一同赶到的老人的家人看到这一幕，对丁思璐和家人连连道谢。“当时那一幕

让我觉得这个孩子很有爱心，也觉得这样的善行值得表扬。”

“当时看到老爷爷很着急，我就想帮帮他。”记者随后电话联系到了丁思璐。她告诉记者，当天晚上10点过，她正准备上床休息，突然听到有敲门声，她和家人开门后，发现是一位老大爷站在门口，经过询问后，得知这位大爷迷路了，在她家附近转悠，因为没有路灯，太暗看不清路，想请她们打开路灯。经过一番攀谈，丁思璐和家人发现老人辨不清方向，也记不住家地址住址，赶紧将老人让进屋内，边安慰老人，边试着通过老人的手机联系其家人。

在等待老人的家人前来的这段时间，丁思璐不断和家人聊天，知道老人肚子饿了，主动拿出自己第二天的早餐——两个面包，递给老人，怕老人噎着，又赶紧跑去给老人倒了一杯温水。直到救援队和老人家人赶到，面对老人家人的感谢，丁思璐腼腆地说：“老师平时教我们要乐于助人，这是我应该做的。”

丁思璐的善举也赢得了周围市民和学校师生的称赞，获得了全校表扬。

本报讯（特约记者 陈雄

印 通讯员 唐世杰 赵莎莎）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五育融合，强化师生环保意识，拓展学生知识视野，近日，宣汉二中组织师生走进宣汉县江口水电站开展研学活动。

活动当日，在水电站工作人员引领下，师生们在大门口信息墙上了解到水电站的历史和建造目的，在地下功能室看到了巨大水轮机和复杂的输电设备，在大坝上欣赏了水库的壮美风景，直观见证水流如何出入出口从而发电的过程。

参观过程中，师生们认真听工作人员讲解，详细听疑惑之处，用心记所学新知。大家知道了水流如何转化为电能，水电站对能源供应的作用，电站发出的电会经何种方式流向用户等知识。

站在大坝旁，老师组织学生开展了跨学科研学活动。

地理老师结合周边地形讲解河流走向、落差与水能开发的关联，让学生直观了解水电站选址的地理因素。物理老师给大家讲解了水轮机如何将水能转化为机械能，发电机怎样把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物理知识。同学们饶有兴趣地边听边看，对课堂上学过的电磁感应定律有了更深入的理解。英语老师现场组织开展了用英语进行的环保知识PK活动。

活动最后，同学们进行分组讨论分享收获。大家都认为，这次研学，让他们对水的价值、能源如何转化有了全新认识，也意识到水资源保护刻不容缓。通过研学活动，大家在探索中收获了新知识，在实践中增强了保护水资源、合理利用能源的责任感。

学校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开展类似活动，打破学科壁垒，让学生在实践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着力提升综合素养与创新能力。

宣汉二中师生到宣汉江口水电站研学

本项目公示区域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二维码，关注达州融媒APP。



达州融媒

普光气田4-1H井钻探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gvvBOIY5bU1AQy756KDPg>，提取码：2h27，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建设单位进行查阅。（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界3km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提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看法。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西外凤凰大道中石化达州基地
联系人：霍老师 0818-4776615
环评单位：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86号5栋
联系人：罗工 18108041675
邮箱：244410598@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27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图 3-2 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2025 年 4 月 18 日）

管网堵塞 印染工业废水外溢流入河沟

附近养鱼场鱼苗成批死亡 相关部门已介入处理

近日,有市民致电达州晚报民生热线2382258反映,称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河东村安置房一期附近河沟受到污染,河沟的水变色且有泡沫,旁边养鱼场的鱼苗成批死亡。

热线反映

2382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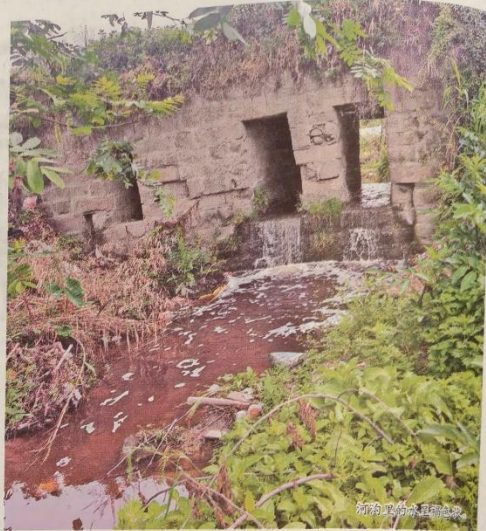
4月22日,记者前往现场走访调查,发现该河沟里的水呈褐色状,水面漂浮着一层白色泡沫,且散发异味。附近村民告诉记者,这种情况已经持续大约一个月了,“以前河水很清澈,现在变成这样,看着就让人担心。”一位村民说。

附近养鱼场老板袁先生告诉记者,他的养鱼场专门培育鱼苗,水源取自这条河沟。近期,他发现鱼苗成批死亡,初步估计损失超过万元。“我怀疑就是被受污染的水导致的,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解决。”袁先生说。记者走访得知,除袁先生的养鱼场外,附近还有多家养鱼场不同程度受损。

随后,记者采访了斌郎街道河东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接到村民反映后,社区工作人员对污染源进行了排查,初步确认污染源为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并已将相关情况反映给上级有关部门。

针对此事,达州高新区住建局工作人员表示,经过调查,涉事企业的工业废水排放原本应经污水管网进入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但由于近期部分管网出现堵塞,造成污水外溢。该工作人员表示,接下来将与企业衔接,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同时督促企业与排污企业做好沟通协调,避免污水继续对周边环境造成进一步的污染和破坏。

□见习记者 王刚



被污染的河道景象

本项目公示区域

普光气田分4-1H井钻开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gvyBO1Y5JbUAQy7s5KDPg>,提取码:2h27,需查阅纸质报告者请前往建设单位进行查阅。(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界3公里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提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看法。

2025年4月23日

PG205井台钻开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KbuZUsi8kwnh4QvreQjEw>,提取码:c419。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KbuZUsi8kwnh4QvreQjEw>,提取码:c419。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

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818-4776659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成都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1862802786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2025年4月23日

民生热线帮你问

2382258

□见习记者 罗丁山

我市是否有市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

通川区居民李先生咨询:我想咨询下,目前达州市是否有市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

达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回复:目前,我市执行国家标准,

只开展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暂无市级旅游度假区标准,也未开展相关创建评定工作。

小区外车辆乱停放影响通行该谁管?

通川区居民王先生咨询:通川区巴渠东路金科集美天宸小区外车辆乱停放,特别是高峰时段,道路两边停满车辆,双向四车道变成两车道,严重影响通行。小区车库出入口也有车辆乱停放,影响进出车库的驾驶人观察视线,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我想问一下,小区外车辆乱停放影响人车通行该谁管?能否在这条路安装电子抓拍设备?

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回复:针对巴渠东路金科集美天宸小区外路段车辆违停现象突出的情况,我支队已责成辖区大队加强巡逻管控,强化停车处罚查处力度,规范路段交通秩序。针对设置违停抓拍设备的情况,我支队将按照“有序计划、分步实施、量力而行”的原则,在后期智能交通建设中纳入规划论证。

大湾4051-7井钻开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K3re1PUnaxHbKkQdZg>,提取码:yf5v。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于该工程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818-4776659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成都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1862802786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2025年4月23日

图 3-3 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2025 年 4 月 23 日)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宣汉县胡家镇公示栏和宣汉县胡家镇黄花村公示栏分别张贴公告信息进行了公布，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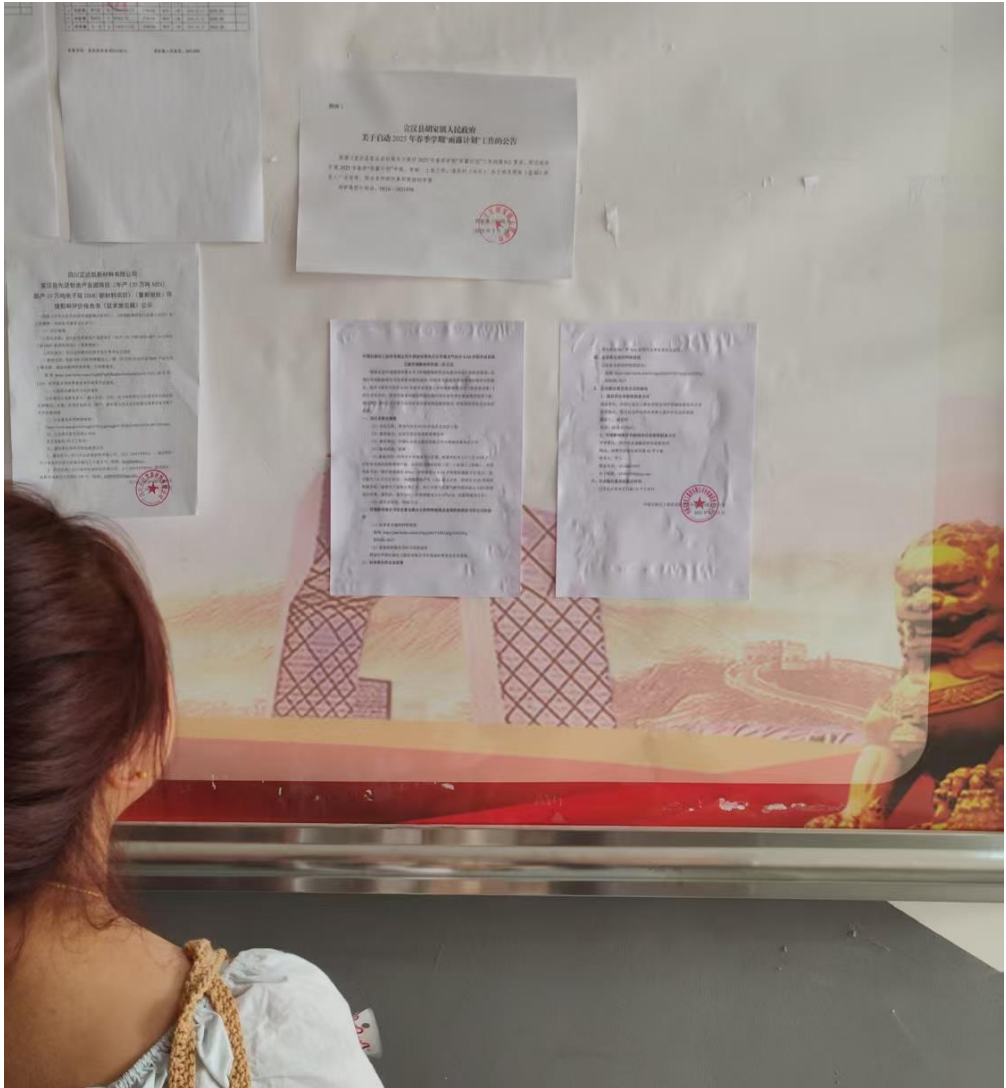


图 3-4 宜汉县胡家镇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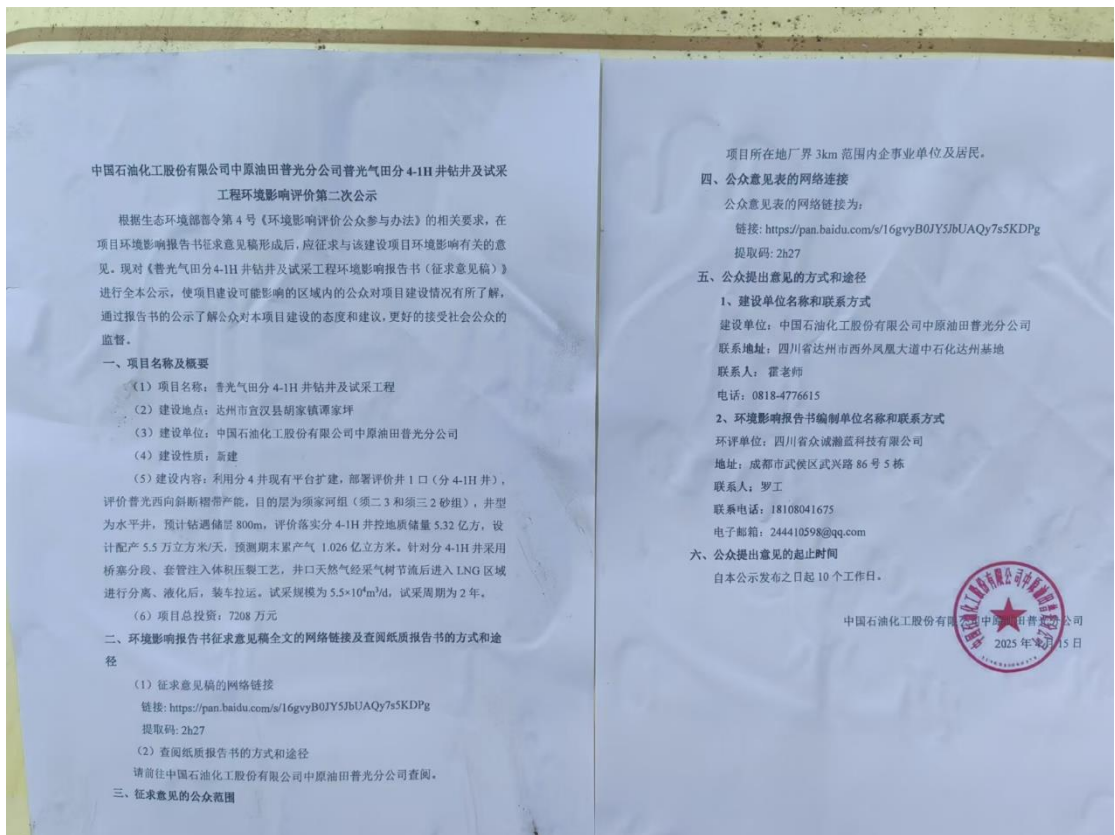


图 3-5 宣汉县胡家镇黄花村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办公地点接待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4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周边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报批前于2025年4月30日在达州市凤凰山下网站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公开主要内容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 （二）公众参与说明文本全文的网络链接；

此次公示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全文公示主要内容和时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示选择达州市凤凰山下网站，载体选择符合《办法》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s://www.dz19.net/thread-2171068-1-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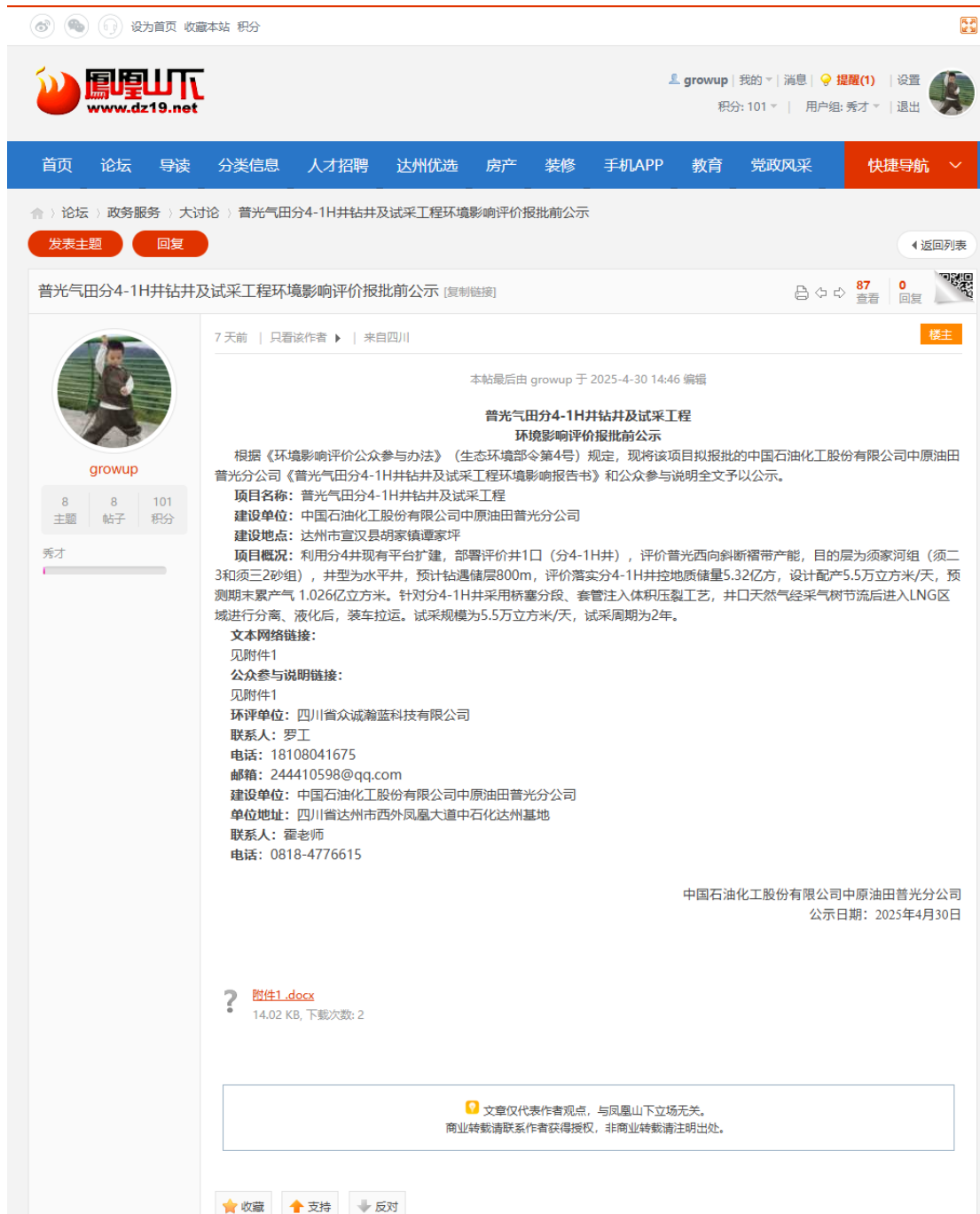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1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开未涉及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如报纸、张贴公告的照片等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普光气田分 4-1H 井钻井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普光气田分 4-1H 井钻井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